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6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2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8月1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接神华粤电珠海港生活配套区项目代为开发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推动港城一体化进程,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港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公司”)拟为拟为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公司向其承建神华粤电珠海港生活配套区项目(以下简称“神华项目”)。

基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及经营方面的充分信任,经双方协商一致,港华公司拟与置业公司签订《神华粤电珠海港生活配套区项目委托合同》,委托置业公司全面负责神华项目代为建设的管理及项目楼盘销售工作,并向置业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用1000万元,另提取项目净利润的10%作为置业公司的酬金。

该项目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须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接神华粤电珠海港生活配套区项目代为开发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鲁涛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收购珠海市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彩精华”)经协商一致,已于2013年8月1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收购彩虹精华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虹彩”)的100%股权,收购价格49,500.00万元(由下两部分组成;对珠海虹彩100%股权转让净资产经双方共同评估定价转让款15,314,020.61元+彩虹精华应收珠海虹彩账款34,185,979.39元)。

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接神华粤电珠海港生活配套区项目代为开发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多方考察和比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供内部控制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7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代理开发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珠海港口经济的发展,推动港城一体化进程,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港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公司”)拟为拟为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公司向其承建神华项目代为建设的管理及项目楼盘销售工作,并向置业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用1000万元,另提取项目净利润的10%作为置业公司的酬金。

因港华公司拟与置业公司签订《神华粤电珠海港生活配套区项目委托合同》(以下简称“神华项目”),委托置业公司全面负责神华项目的代建管理及项目楼盘销售工作,并向置业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用1000万元,另提取项目净利润的10%作为置业公司的酬金。

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接神华粤电珠海港生活配套区项目代为开发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多方考察和比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供内部控制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7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珠海市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珠海港口经济的发展,推动港城一体化进程,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港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公司”)拟为拟为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公司向其承建神华项目代为建设的管理及项目楼盘销售工作,并向置业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用1000万元,另提取项目净利润的10%作为置业公司的酬金。

因港华公司拟与置业公司签订《神华粤电珠海港生活配套区项目委托合同》(以下简称“神华项目”),委托置业公司全面负责神华项目的代建管理及项目楼盘销售工作,并向置业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用1000万元,另提取项目净利润的10%作为置业公司的酬金。

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接神华粤电珠海港生活配套区项目代为开发建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多方考察和比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供内部控制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7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珠海港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2013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榕树湾8号2401办公室-6层,法定代表人:黄文峰,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务、商品房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地税登记证号:4404017056093。

港华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港华公司拟委托置业公司全面负责神华项目的代建管理及项目楼盘销售工作,项目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名称:神华粤电珠海港生活配套区项目;

项目位置:珠海市平沙镇升平大道南侧;

项目占地面积:2.5万平方米;

项目建设规模:地上建筑面积约为5万平方米(具体以政府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规划用地用途:住宅、商业;

项目拟建类型:住宅型、商业型;

项目建设周期:约31个月;

根据双方拟签订的委托合同,港华公司委托置业公司全面负责神华项目的开发建设,并将其部分住宅定向销售给神华公司的员工,其余部分物业由置业公司协助向公开市场销

售。

该项目已获得珠海市平沙镇升平大道南侧的土地使用权。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珠海港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2013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榕树湾8号2401办公室-6层,法定代表人:黄文峰,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务、商品房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地税登记证号:4404017056093。

港华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港华公司拟委托置业公司全面负责神华项目的代建管理及项目楼盘销售工作,项目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名称:神华粤电珠海港生活配套区项目;

项目位置:珠海市平沙镇升平大道南侧;

项目占地面积:2.5万平方米;

项目建设规模:地上建筑面积约为5万平方米(具体以政府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规划用地用途:住宅、商业;

项目拟建类型:住宅型、商业型;

项目建设周期:约31个月;

根据双方拟签订的委托合同,港华公司委托置业公司全面负责神华项目的开发建设,并将其部分住宅定向销售给神华公司的员工,其余部分物业由置业公司协助向公开市场销

售。

该项目已获得珠海市平沙镇升平大道南侧的土地使用权。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珠海港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2013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榕树湾8号2401办公室-6层,法定代表人:黄文峰,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务、商品房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地税登记证号:4404017056093。

港华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港华公司拟委托置业公司全面负责神华项目的代建管理及项目楼盘销售工作,项目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名称:神华粤电珠海港生活配套区项目;

项目位置:珠海市平沙镇升平大道南侧;

项目占地面积:2.5万平方米;

项目建设规模:地上建筑面积约为5万平方米(具体以政府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规划用地用途:住宅、商业;

项目拟建类型:住宅型、商业型;

项目建设周期:约31个月;

根据双方拟签订的委托合同,港华公司委托置业公司全面负责神华项目的开发建设,并将其部分住宅定向销售给神华公司的员工,其余部分物业由置业公司协助向公开市场销

售。

该项目已获得珠海市平沙镇升平大道南侧的土地使用权。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珠海港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2013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榕树湾8号2401办公室-6层,法定代表人:黄文峰,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务、商品房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地税登记证号:4404017056093。

港华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港华公司拟委托置业公司全面负责神华项目的代建管理及项目楼盘销售工作,项目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名称:神华粤电珠海港生活配套区项目;

项目位置:珠海市平沙镇升平大道南侧;

项目占地面积:2.5万平方米;

项目建设规模:地上建筑面积约为5万平方米(具体以政府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规划用地用途:住宅、商业;

项目拟建类型:住宅型、商业型;

项目建设周期:约31个月;

根据双方拟签订的委托合同,港华公司委托置业公司全面负责神华项目的开发建设,并将其部分住宅定向销售给神华公司的员工,其余部分物业由置业公司协助向公开市场销

售。

该项目已获得珠海市平沙镇升平大道南侧的土地使用权。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珠海港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于2013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榕树湾8号2401办公室-6层,法定代表人:黄文峰,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务、商品房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地税登记证号:4404017056093。

港华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港华公司拟委托置业公司全面负责神华项目的代建管理及项目楼盘销售工作,项目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名称:神华粤电珠海港生活配套区项目;

项目位置:珠海市平沙镇升平大道南侧;

项目占地面积:2.5万平方米;

项目建设规模:地上建筑面积约为5万平方米(具体以政府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规划用地用途:住宅、商业;

项目拟建类型:住宅型、商业型;

项目建设周期:约31个月;

根据双方拟签订的委托合同,港华公司委托置业公司全面负责神华项目的开发建设,并将其部分住宅定向销售给神华公司的员工,其余部分物业由置业公司协助向公开市场销

售。

该项目已获得珠海市平沙